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失智症者就業協助課程 課程簡章

一、 依據：

110 年度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

二、 課程名稱：

失智症者就業協助

三、 課程目標：

失智症者在職場上，因認知、溝通互動、心理情緒等功能表現的影響，可能會出現工作上的困難，導致須調整職務，轉換工作，甚至喪失就業機會。但透過妥善的協助與資源連結，失智症者其實仍能有機會在職場上發揮所長，一展所「能」。

然失智症者與家屬在決定選擇是否工作時，常是困惑無助的，第一線專業人員如何引導失智症者與家屬了解在職場可能發生的問題，思考做決定時需衡量的因素與選項，並瞭解支持就業的服務資源，期能把握協助關鍵期，讓服務得以落實，失智症者可在工作角色上發揮最大功能。

四、 核心能力：職業重建核心知能、職業知能

五、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六、 承辦單位：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七、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0/9/24（五）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1. 認識失智症(包含年輕型失智症) 2. 失智症評估	張彧 兼任副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系
	13:30-16:30	1.失智症者職業重建服務原則及流程。 2.失智症者就業服務初篩表之介紹。 3.針對仍在工作之失智症者之職業重建服務內容。 4.針對已經離開職場找尋新工作之失智症者之職業重建服務內容。 5.職務再設計之策略及案例說明。	
	16:30	賦歸	

八、 **上課地點**：臺南文化創意園區富貴講堂（**臺南市東區北門路 2 段 16 號 4 樓**）

九、 錄取名額：50 名。

十、 報名對象與錄取順序：

(一)報名對象：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現職職重專業人員為原則。

(二)錄取順序：

1.雲嘉南分署及所屬各就業中心身障業務輔導員與業務督導員。

2.雲嘉南四縣市現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3.雲嘉南四縣市現職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4.雲嘉南四縣市現職職業輔導評量員。

5.雲嘉南四縣市現職職業重建服務督導。

6.雲嘉南四縣市現職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師（員）。

7.他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人員及所屬轄區內職業重建專業人員。

十一、 報名辦法：

(一) 請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至 beclass 活動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XWMkDj**)完成報名**，本中心將依報名人數與報名資格進行審核，錄取名單將於 **9 月 14 日上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二) 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參與，請於活動前一天來電或寄信請假取消參訓，確保下次參加權益。參訓學員因故無法參與課程，未在一天前告知中心取消參訓，或無故缺席者，因已影響其他專業人員受訓機會，將轉知所屬單位。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有關本次課程簽到退之規範，請學員本人確實完成簽到與簽退，於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結束簽到，依實際參與時數上傳認證至「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全程參與者核發結訓證書。

(二) 課程為響應環保，活動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煩請參與者注意事項如下：

1.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

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本活動。

2. 有呼吸道及發燒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活動。

3. 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出席。

4. 其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注意事項請參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四) 本課程已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惟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核定結果為準。

十三、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國道路線）為響應節能減碳，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 國道 1 號：大灣交流道往臺南方向，進入小東路，於北門路二段右轉，園區位於左側。
2. 國道 3 號：於新化系統出口下交流道，走國道 8 號，接國道 1 號往大灣交流道往臺南方向，進入小東路，於北門路二段右轉，園區位於左側。

（二）從臺南火車站：由**前站**出站後往右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園區。。

（三）從高鐵臺南站：轉乘臺鐵區間沙崙線至臺南火車站，並參考指引二。

（四）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理位置與外觀：